

**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文化藝術中心
放映室
場租收費表
(2021年1月6日起生效)**

I. 基本場租				
編號	可租用時段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	特惠場租 HK\$ ^[註 1]	標準場租 HK\$	提供服務 ^[註 2]
錄像/電腦放映				
C1a	每節不逾 2.5 小時	2,500	3,500	空調；電影放映器材連放映員；基本帶位服務。
C1b	超過 2.5 小時的超時收費 (每半小時計) ^[註 3]	500	700	
35 米厘放映				
C2a	每節不逾 2.5 小時	1,800	2,500	空調；電影放映器材；基本帶位服務。
C2b	超過 2.5 小時的超時收費 (每半小時計) ^[註 3]	360	500	
商業活動 / 外景拍攝 / 電視播映 / 電台廣播				
C3	另議	另議	另議	另議
編號	可租用時段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	特惠場租 HK\$ ^[註 1]	標準場租 HK\$	提供服務 ^[註 2]
會議 / 講座 / 研討會				
C4a	每節不逾 4 小時	2,250	2,800	空調；放映器材連放映員；基本帶位服務。
C4b	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 (每半小時計) ^[註 3]	290	350	

II. 雜項收費			
編號	設施及場務 ^[註 2]	收費 HK\$	
音響設備			
C5	無線咪 額外無線咪 (最多提供 2 支)	2 支 每支/ 每小時 (最少租用 2 小時)	免費 30
特許權			
C6a	直播 / 在場地內錄影或錄音	非商業用途/ 每節 (不逾 4 小時) 商業用途/ 每節 (不逾 4 小時)	1000 2000
C6b	特准銷售點 (須事先獲得中心批准 ^[註 4])	每個銷售點/ 每節 (不逾 4 小時)	250

- 註釋：**
- 特惠場租計劃只適用於政府機構、學校、非牟利團體及藝術工作者，並須符合有關的條件 (有關申請資格請參閱租用條款 D 項)。
 - 服務能否提供，需視乎場地、器材和人手的情況以及經理是否批准而定。
 - 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算。
 - 一般情況下，特准銷售點數量只限 1 個，用途限作輔助性質售賣與主要活動有關的紀念品或相關物品。租用者須提供詳細資料 (如銷售的目的及售賣物品的清單) 供中心考慮以決定是否批核。